

#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新华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焦店镇龙门口村、邾山阳村，青石山街道胡庄村，香山管委会边庄村、杨官营村、连庄村、石桥营村、岳庄村。四至范围：东至龙门口村，途经邾山阳村、胡庄村、边庄村、杨官营村、连庄村、石桥营村、岳庄村。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 14.96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1796 公顷（耕地 2.2034 公顷），建设用地 0.7895 公顷，无未利用地。

## 三、征收土地目的

征收土地用于实施道路类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被征地单位     | 面积（公顷）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
|-----------|--------|------------|--------------|
| 焦店镇龙门口村   | 3.1485 | 4104020401 | 120.9        |
| 焦店镇邾山阳村   | 2.9572 |            |              |
| 青石山街道胡庄村  | 0.4004 |            |              |
| 香山管委会边庄村  | 2.1348 |            |              |
| 香山管委会杨官营村 | 2.1420 |            |              |
| 香山管委会连庄村  | 1.0095 |            |              |
| 香山管委会石桥营村 | 0.8839 |            |              |
| 香山管委会岳庄村  | 2.2928 |            |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执行。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25〕13号）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71.745万元/公顷。

##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货币安置

新华区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足额缴纳至新华区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新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迁部门或焦店镇政府、青石山街道办事处、香山管委会依法办理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

特此公告。



2025年12月19日

（联系人：程清江      联系电话：0375-2920908）